学术专论

满汉法律融合视角下清代旗人立嗣法规的传承与变迁

崔李酉子

[摘要] 清代旗人立嗣法规具有满洲法与汉法两种法源，主管机构、立嗣程序、嗣子户口造报等规定始终紧密结合满洲独创的八旗制度，嗣子择选与承继次序规范则借鉴了汉法的伦理观念，逐渐向既有的民人立嗣法规靠拢，这显示出清代立法满汉融合的趋势。乾隆朝以降，过继成为旗人爵职传袭的重要手段，旗人宗族的立嗣规范与国家律典基本一致。旗人立嗣法规的传承表明清代法律常规化的认识在民事领域有一定局限性，其变迁则展现出旗人专条的法源多种特性。

[关键词] 满汉法律融合 旗人立嗣 爵职继承 宗族规范 法源多种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5–0074–10

近年来，学者在探讨清代旗民法律关系时，着重对比旗人与民人所涉案件的审理机构、法律适用及量刑等问题，以揭示二者在法律地位上的异同，[①] 但较少探究律典中旗人专条的制定过程。[②] 无子立嗣是宗法礼制的重要产物，自唐代起成为国家律典约束的对象，后被清代旗人借鉴采纳。旗人立嗣法规的传承与变迁，展现出清代法律满汉融合的趋势。前人研究主要对某一阶段的旗人立嗣法规作横截面式的静态观察，或是将旗人立嗣规范完全视同于民人立嗣之制，[③] 或

[收稿日期] 2023–07–25
[作者简介] 崔李酉子（1996— ），女，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5，clyz1996@163.com

① 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年；Mark C.Elliott, *The Manchu Way: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l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97–200；高中华：《清朝旗民法律关系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2015 年；鹿智钧：《国家根本与皇帝世仆：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东方出版中心，2019 年；刘小萌：《清代旗人民人法律地位的异同——以命案量刑为中心的考察》，《清史研究》2019 年第 4 期；赖惠敏：《但问旗民：清代的法律与社会》，中华书局，2020 年。

② 胡祥雨详细探讨了顺治朝清廷以参酌满汉为宗旨修订清律的过程，但未讨论雍乾时期纂入律典且具有满洲法源的旗人专条的制定情况。他的另一部著作分析了家长奸家下人有夫之妇例对满、汉法律传统的融合，认为该例在演化过程中逐步让不同社会等级的人遵守近似的性道德。宋兴家揭示了清代满汉奴仆法规的融合趋势，认为这一过程并非满洲法条彻底按照顺治律进行改造，一些带有鲜明满洲特色的刑罚也被广泛用来惩罚犯罪的旗民人群。但二者的研究对象均为同时适用于旗人与民人的法规，不属于本文重点探讨的旗人专条。胡祥雨：《从二元到一元：清前期法制变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 年；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宋兴家：《满汉融合视角下的清代奴仆法规研究（1616—1795）》，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 年。

③ 鹿智钧：《国家根本与皇帝世仆》，第 213 页；千种达夫：《満洲家族制度の慣習》，一粒社，1965 年。

是认为旗人在立嗣一事上享有特权，[①] 不足之处在于通常只引述某一时段的律例规定，却试图以此说明整个清代旗人立嗣的情况，忽视了相关法规的演变过程。本文利用清代律典、旗人家谱和相关档案，聚焦于清代旗人立嗣法规的满汉融合及其对旗人爵职继承原则与宗族立嗣规范的影响。

一、清入关前后的旗人立嗣法规

关外时期，满洲家庭虽有吸收外姓人为养子以扩大家族集团之俗，[②] 但不以养子作为法定继承人。功臣无子，家产由寡妻独自继承，官职则由兄弟承袭。[③] 即便生前立有嗣子，但统治者认为"侄不如弟亲"，仍令由亲兄弟袭职。[④] 由于入关前旗人立嗣不具有世职与财产继承的功能，影响较为有限，清廷并未通过法规加以限制。

入关后，在旗民分治的政策背景下，保持八旗的独立性成为清廷统治的现实需要。立嗣与继承关系密切，为使旗人特殊的权利与义务长期延续下去，清廷起初设计旗人立嗣制度时，着意与民人立嗣区分开来。民人择选嗣子以"同宗昭穆相当之侄"为主，遵循"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许择立远房及同姓为嗣"的承继次序，[⑤] 且一般由宗族主管，遇有纠纷先由宗族内部调解，调解不成再由地方官审断。律典并未规定民人的立嗣程序，唯民间通常以书写立嗣单的形式确立立嗣关系，内容一般包括立嗣的原因、经过及参与者的画押落款等部分，[⑥] 可作为地方官审理立嗣纠纷时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⑦] 至于民人嗣子的户口造报，明清赋役改革后，民户转变为一定田产税额的集合体，不再与家庭相对应，家庭内部的变化与国家的赋税收入无直接关联，[⑧] 因此民人的出继与过继更多地体现在族谱而非官方档册之中。

清廷规定旗人立嗣由户部掌理，是延续关外时期户部负责编审八旗壮丁，审理人口、财产争讼等职能。[⑨] 户部初定旗人立嗣之例，"无嗣人，抚养他人之子，许报明该旗王、贝勒、都统，送部注籍，增入本佐领壮丁数内。若私自抚养者，断回原主"，[⑩] 将旗人立嗣行为与八旗固有的佐领制相结合，明显受到了满洲特有的八旗制度的影响。八旗正册内壮丁有着国家户口和贝勒属人的双重属性，有为该管贝勒及佐领服役的义务。[⑪] 立嗣即为添丁，理应报告，以便于派发劳役。且八旗挑选兵丁、匠役等，一般按照各佐领成丁人数分配名额，若因过继导致所属佐领变更，须在丁册中有所反映。"私自抚养者，断回原主"，则是强调旗人立嗣必须履行相应程序，不得轻易脱离官方控制私自抱养。

---

① 赖惠敏：《清代皇族的过继研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2 期（上），1993 年；赖惠敏：《清代皇族的过继策略：传承子嗣抑或繁荣家族》，李中清、郭松义主编：《清代皇族人口行为和社会环境》，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60–89 页；赖惠敏：《但问旗民》，第 120–125 页。

②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中华书局，1998 年，第 6–7 页。

③ 天聪五年正月，清太宗定例"嗣后已故功臣无后者，家产不得分散，留给其妻，使自赡焉"。见《清太宗实录》卷 8，天聪五年正月庚辰。天聪八年正月，太宗下令"凡功臣已故，而无兄弟、子嗣承袭者，准照官职，免其丁之半"。见《清太宗实录》卷 17，天聪八年正月丁巳。

④ 天聪年间，正蓝旗三等甲喇章京胡什屯立其弟努山之子浑代为嗣，胡什屯病故后，嗣子浑代袭职，努山代理其事。太宗听闻此事后认为"侄不如弟亲"，遂罢浑代职，令努山袭之。见《清太宗实录》卷 18，天聪八年五月丙申。

⑤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 8《户律·户役》，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179 页。

⑥ 吕宽庆：《清代立嗣继承制度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27–130 页。

⑦ 张小也：《从分家继产之讼看清代的法律与社会——道光、光绪年间陕西相关案例分析》，《清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

⑧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04 页。

⑨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第 40 页。

⑩ 康熙《大清会典》卷 23《户部》。

⑪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第 52–53 页。

顺治十七年（1660），吏部明确了世职旗人无子的袭职范围，“各官得世袭，不幸无子孙者……与亲祖父及伯叔兄弟侄男侄孙承袭，其辈数疏远，及过继族中之子，不准承袭”。① 对于该世职旗人而言，唯过继亲侄为嗣，方可在袭职的同时延续其宗支荣耀，因此该例也间接起到了规范嗣子择选的作用。相比之下，民人的袭爵范围较窄，嗣子一般无袭爵资格，且爵位只可向下传袭。譬如孔子后裔世袭的衍圣公，唯前任公爵的长子有资格承袭。②

此后，户部续增旗人财产继承之例，“凡无嗣人存日，抚养兄弟族人之子，准承受家产。若抚养他人，及奴仆之子，不准承受。若存日未曾立嗣故后准近房承受。如本族无人，存日保结抚养异姓之子，亦准承受”。③ 旗人财产继承有旗籍与血缘限制，但若同族无人承产，异姓嗣子有权继承。与之相较，民人立异姓为嗣承产受到的限制更多。从法律规定来看，无子民人可以抚养异姓却不可将其继立为嗣，否则即为祸乱宗族，按律应杖六十。④ 在实践中，则往往有无子之人抚养同姓不宗者、异姓养子或招赘婿并令其继承财产的，但因名分不正，易起纠葛。⑤

康熙十五年（1676），吏部禁止八旗世职官员以民人嗣子袭职，“八旗官员，在民间亲生子孙，及亲伯叔兄弟、兄弟之子孙，虽载入佐领壮丁册内为嗣者，亦不准承袭”，⑥ 防止旗人世袭特权分给民人，以巩固旗人的政治地位。

入关前后，旗人立嗣法规经历了从无到有的重大变化。入关前，旗人立嗣不具有世职或财产继承的功能，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未出台相关法规。入关后，随着旗人继承需求的增加，其立嗣愈发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加以限制。为掌握八旗户口，清廷规定旗人立嗣由户部统管，且须按照八旗内部行政管理体系层层上报，并将嗣子造入本佐领丁册。异姓、同族远房和民人嗣子被排除在世职继承范围之外，只有血缘上最为亲近的侄子继嗣才拥有袭职资格。无子旗人生前所立同族嗣子可优先承产，而异姓嗣子只能在同族无人时才可继承财产。这些规定展现出鲜明的八旗特色，与沿袭自明律的民人立嗣法规迥然不同。但随着满汉法律融合趋势的加强，民人立嗣法规对旗人的影响愈加深刻。

二、雍乾时期旗人立嗣法规的满汉融合

雍乾时期，原本由各部则例规范的旗人立嗣法规，一部分被编入清律“立嫡子违法”条例，正式成为国家法典的内容。“立嫡子违法”律例的内容多沿袭自明律，刑部官员有意识地依据其固有的“明嫡庶之分”“著恩义之权”“正昭穆之伦”⑦ 等原则修订旗人立嗣法规，逐步缩小与民人立嗣规范的差距。而为维护旗籍的纯洁性与等级性，户部纂修的新例则依旧紧密结合八旗制度。旗人立嗣法规的满汉交融，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以下将从继受满洲法与借鉴汉法两个角度，分析雍乾时期出台的旗人立嗣法规。

（一）继受满洲法：户口造报、嗣子归宗与立嗣程序

此时期关于旗人立嗣程序、嗣子户口造报和归宗的规定尚未脱离满洲独创的八旗制度的框架，与民人相较差异显著。雍正七年（1729）清廷禁止民人嗣子造入正身旗籍，违者“系官革

---

① 康熙《大清会典》卷 16《吏部》。

② 康熙《大清会典》卷 9《吏部》。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 23《户部》。

④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 8《户律・户役》，第 178 页。

⑤ 栾成显：《明清徽州宗族的异姓承继》，《历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俞江：《清代的立继规则与州县审理——以宝坻县刑房档为线索》，《政法论坛》2007 年第 5 期。

⑥ 康熙《大清会典》卷 16《吏部》。

⑦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 4《户律・户役》，光绪三十四年修订本，第 1–11 页。

职，常人鞭一百”，为其出具保结的主管旗员亦须受到鞭责、革职或罚俸等不同形式的处罚，[①]以促使旗员留心查察，防止民人嗣子挤占正身旗人享有的各种资源。

旗下家奴立民人为嗣则不在禁止之列，乾隆六年（1741）户部定例，旗下家奴的民人嗣子户籍造入户下。[②]户下是旗籍中的最低等级，户下家奴作为正身旗人的奴仆，地位不及民人，其嗣子造入户下，是对关外时期将奴仆视为家主财产这一传统的延续。八旗佐领下以家庭为单位，家主有绝对权威，[③]家庭成员对家主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性，奴仆更是世代属家主所有，[④]因此其嗣子同样应从属家主，充当仆役，以符合家主的利益。

民人无论是被责令归宗，还是自愿归宗，均无户籍上的限制。而为维护旗籍和正身旗人利益，因继嗣落入低等旗籍的另户旗人不可任意归宗。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另户旗人幼子给予另记档案之开户、户下家奴和民人为嗣，长成后不得指称另户归宗，[⑤]防止开户、户下家奴和民人嗣子诈称另户归宗冒越旗籍，影响到清廷对旗人丁口数目的掌握和钱粮的发放。

立嗣程序规定在此时期进一步细化。雍正十二年，户部要求旗人继立异姓亲属为嗣须“取具两姓情愿甘结，并各该管官、参佐领等及族长保结，送部存案”。这也是首次被编入清律“立嫡子违法”条例的旗人立嗣专条，[⑥]强调由主管官员和族长直接参与办理立嗣手续。八旗人丁由佐领管辖，同族之人可能分属不同佐领，旗人族长的主要职能是上传下达和约束族人，[⑦]虽然要为族人立嗣担保，但并无决定权，作用较为有限。而民人立嗣具有较强的被动特征，[⑧]颇认同族长权威。孀妇爱继条例出台之前，守节孀妇为亡夫立嗣，须听凭族长择选。[⑨]

乾隆五十六年，旗人立嗣程序规定被修订为“取具该参领、佐领，及伊族长、族人、生父立名画押印甘各结送部，准其过继”，[⑩]使得旗人立嗣从主管旗员到族人都必须参与。如此虽有利于立嗣的规范化，有效避免了立嗣后的一些纠纷，但也使得族人有了拦阻过继的可能。例如咸丰六年（1856），文伦请将族侄霖淳过继为嗣，持有双方情愿甘结。[⑪]学长[⑫]恒庆却从中作梗，“学长乃族中表率，一唱百随。伊不出结画押，合族人等谁敢画押”，致使文伦立嗣一事久滞未行。文伦呈控到宗人府后，恒庆出于畏惧同意具结，族人亦纷纷画押，文伦如愿以偿，[⑬]而拦阻过继的族人均未受到处罚。[⑭]

一些旗人会直接绕过烦琐的立嗣程序私自过继，并将嗣子捏称为亲生子造入户口册档，甚至是顶替差使。例如，嘉庆十年（1805），内务府会计司于比丁时发现成亲王府已故庄头宋增锡

---

①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117《兵部》。

②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32《户部》。

③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第6–7页。

④ 张晋藩主编:《清朝法制史》，第50页。

⑤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839《八旗都统》。

⑥ 吴坤修等编纂:《大清律例根原》第1册，郭成伟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第411页。

⑦ 徐雪梅:《清朝八旗制度中的族长》，《北方文物》2014年第2期。

⑧ 王跃生:《清中期立嗣过继中家庭与家关系分析》，《清史研究》2022年第5期。

⑨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8《户律·户役》，第179页。

⑩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2《户部》。

⑪ 《宗人府旧整说堂稿》，咸丰六年五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6–01–002–000255–0042。

⑫ 清统治者仿照民人宗族在旗人族中设置族长后，又于乾隆四十年在近支宗室各族增设学长二人，“掌管图记，呈报一切事件”，见《钦定宗人府则例》卷18《授职》，光绪十四年内府抄本。

⑬ 《宗人府旧整说堂稿》，咸丰六年七月十一日，档案号：06–01–002–000255–0044。

⑭ 另有族长喜斌阻挠盛京右翼已故宗室申福之妻朱氏立嗣需索钞文（《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光绪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盛京将军庆裕奏，档案号：03–0210–4558–014）、宗室英恭拦阻已故宗室春贵之妻立嗣（《宗人府旧整来文》，光绪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6–01–001–000604–0088）、宗室玉霱拦阻已故宗室英厚之女为亡父过继（《宗人府旧整来文》，光绪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档案号：06–01–002–000733–0064）等案，阻继的族人终同意具结，但未受到惩处。

在庄头宋佳锡及亲丁宋廷栻等人的帮助下，私自过继堂侄宋镩为嗣，在册档中记为亲生子，并令其接替庄头职务，涉案之人最终均被鞭责示惩。①

驻防旗营管理与京旗有所不同，各项事务虽由驻防将军统管，丁册却仍由京中各旗衙门掌管。户部紧密结合八旗驻防之制，单独制定了驻防旗人的立嗣程序，“该将军等饬取该本管官及该族甘结，分咨部、旗，由旗查明丁册，该参领、佐领、族长加具印甘各结咨部，准其过继”，②由旗查明丁册再咨户部，以适应驻防实际情况。

旗人立嗣程序、嗣子户口造报与归宗的制度规定始终与民人相区别，依赖于满洲特有的八旗行政体系。在司法实践中，宗人府、户部、内务府等机关对不合程序的立嗣请求不予批准，对已违反程序规定的案件会及时清查、处理，以保障立嗣秩序的可控。

（二）借鉴汉法：嗣子择选与承继次序

汉法以家族和阶级为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征，全为儒家的伦理思想和礼教支配。③旗人立嗣法规对汉法的借鉴，主要体现在嗣子择选和承继次序的规定上。乾隆四年，旗人异姓立嗣开始受到限制，无子旗人在有“同宗及远近族人昭穆相当可继为嗣者”的情况下不得立异姓亲属为嗣，且嗣子必须与养父母同为正户旗籍，户下家奴、民间子弟均被明确排除在承继范围之外。④“同宗及远近族人”的要求将嗣子的出身限制在家族内部，以维护家族血缘的纯洁性，“昭穆相当”则要求嗣子来自无嗣之人的子辈，以符合家庭伦理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关外时期，收继婚制度曾在满洲人当中十分盛行，⑤可见满洲人本无重视儒家伦理的传统。嗣子择选规定作此修订，无疑是借鉴了汉法的伦理观念。乾隆五年，该例被编入“立嫡子违法”条例，内容大体一致，只是将原例中的“正户”改为“另户”，⑥使之涵盖更广泛的正身旗人群体。

乾隆五十三年起，律例正式禁止旗人异姓立嗣。刑部奏称，“无子之人乞养异姓为嗣，立有明禁，不应旗人复存准继异姓之条”，⑦奉旨删去。此后旗、民异姓立嗣开始遵循统一的标准，无子旗人若立异姓为嗣，也会被按律惩处。旗人以异姓子承袭世职者，依吏律“官员袭荫”发边远充军；虽无世职，而以民间子弟、户下家奴为嗣紊乱旗籍，则要俱比照乞养义子诈冒袭荫充军例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⑧

刑部官员有意识地促使旗、民立嗣法律规范趋于一致，而户部官员则更注重解决因违规立嗣而导致的旗籍失控。道光二年（1822），因旗人抱养民人为嗣冒入旗籍之案被频繁查出，户部奏请改复旗人异姓为嗣旧制，以收“准其明继，转可不致私继，准以旗人继旗人，转可不致继民人”之效，得到了宣宗的支持。⑨可见终清一代，旗人异姓立嗣的规范经历了由松弛到禁止再到放开的过程，异姓立嗣绝非旗人一成不变的特权。

至于承继次序，乾隆三十八年，户部首次针对旗人夭亡未婚、出兵阵亡等特殊情况下的嗣子择选出台了新规，内称“凡无子者慎立后嗣，照依同宗昭穆次序承继。其夭亡未婚之人，自

① 《内务府会计司呈稿》，嘉庆十年十二月初九日，档案号：05-08-005-000099-0014。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132《户部》。

③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375页。

④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32《户部》。

⑤ 定宜庄：《满族的妇女生活与婚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9页。

⑥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8《户律·户役》，第180页。

⑦ 吴坤修等编纂：《大清律例根原》第1册，第412页。

⑧ 张荣铮等点校：《大清律例》卷8《户律·户役》，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196页。

⑨ 户部请旨旗人承继仍复旧例，如无同宗昭穆相当之人准继异姓亲属为嗣，道光帝称其“所议俱妥”，遂成定例。见《内务府来文》，道光二年二月十五日，档案号：05-13-002-000589-0060。同治十三年校刊本《钦定户部则例》卷1《户口》中亦有此例。

当于同辈中，按照服制次序，仍为其父立继”。[①] 其中“照依同宗昭穆”“按照服制次序”的限制，俨然已和民人立嗣的要求无异。[②]

乾隆五十六年，户部进一步明确了旗人择选嗣子的服制范围和次序，“旗人无子者，许立同宗昭穆相当之侄承继，先尽同父周亲，次及大功、小功、缌麻。如俱无，方准择立远房及同姓”，同时申明如违例乞养异姓亲属及抱养民人和户下家奴者，将被分别情节，按律例治罪。[③]“大功、小功、缌麻”概念的运用，说明主管旗员和族长已然能够依照服制判断承继资格与次序。司法实践中，无子旗人也必须遵照昭穆、五服来择选嗣子，违背此原则的立嗣请求会被主管官员驳回，需要重新请立应继之人。例如，同治五年（1866），云骑尉广瑞寡妻不愿过继族侄，呈请继立从堂孙连荣为嗣孙，[④] 因昭穆不合被驳回，后改立族侄吉兴才得以通过。[⑤]

宗室觉罗择嗣更加重视亲疏之别，宗人府定例，“凡宗室觉罗继嗣者，于族中视其远近，按其辈数，阖族及总族长、族长等同保，呈报到府，查明注册”，[⑥] 舍亲而就疏的立嗣请求将会被驳回。例如，道光十九年，镶蓝旗宗室征善呈控继堂侄淳葆之妻瓜尔佳氏立常祥为嗣不合五服伦序，“常祥现有已故嫡堂伯祖衍裔，于道光十一年八月初六日病故，本房尚无承祀之人”，理应优先承继其本房宗祧。常祥虽为淳葆亲侄，但淳葆早已出继，二人名义上已属远房，因此宗人府判定常祥过继与本门之淳伯为嗣。[⑦] 可见宗室择嗣须严格按照五服次序，若无子之人早已出继，名义上归属他房，即便欲择立的嗣子与其本为至亲，亦不得越过现有的近房承继。

雍乾时期，由户部主导的则例修订，在旗人立嗣程序、嗣子户口造报和归宗问题上延续了满洲传统，重视对旗籍和旗主、家主利益的维护，并通过主管旗员和族人具结画押来保障立嗣的可控。旗、民之间和旗人不同户等之间界限分明，民人继嗣冒入旗籍和另户旗人归宗的禁令将嗣子严格限制在自己的出身之内，不得任意更改户籍隶属。驻防八旗远离权力中枢，清廷便据此在驻防旗人的立嗣程序上额外增设了将军、本管官具保的规定，以约束其立嗣行为。而刑部官员在修订旗人立嗣条例时，有意识地借鉴了汉族宗法制度中的昭穆、五服以及异姓乱宗的伦理观念，有意缩小旗人与民人择嗣规范的差异，将旗人择选嗣子的范围限制在家族内部，依照辈分和亲疏决定承继次序，使旗人立嗣规定展现出鲜明的家族性。

这一时期旗人立嗣法规的满汉融合基本表现为旗人立嗣专条单方面向既有的民人立嗣法规靠拢，未产生明显的反作用。但涉及旗籍和旗人群体利益时，相关法规仍带有浓厚的满洲特色，注重依靠八旗制度来实现对嗣子户口的监管和旗人群体利益的维护。立嗣法规的满汉融合，深刻影响了乾隆朝以降旗人的爵职继承原则与宗族立嗣规范。

三、乾隆朝以降的旗人爵职继承原则与宗族立嗣规范

乾隆朝制定的旗人立嗣法规数量为清代之最，相关规范基本成型，此后出台的法规多偏重过继承袭世爵世职的具体实施细则。随着过继逐渐成为旗人爵职传袭的重要手段，嗣子择选规

---

①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132《户部》。

② 田涛、郑秦点校：《大清律例》卷 8《户律・户役》，第 179 页。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132《户部》。

④《内务府来文》，同治五年二月十六日，档案号：05-13-002-000795-0058。

⑤《内务府会计司呈稿》，同治五年十二月初四日，档案号：05-08-005-000251-0045。另有盛京镶红旗宗室乌尔逊之妻请将侄孙那奎过继为嗣（《宗人府新整说堂稿》，嘉庆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档案号：06-02-007-001761-0028）、正蓝旗已故觉罗福尚阿之妻请将侄孙祥存过继为嗣（《宗人府新整说堂稿》，嘉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档案号：06-02-007-000340-0033）等案，均因不合昭穆被宗人府驳回。

⑥《钦定宗人府则例》卷 15《过继》，嘉庆七年内府抄本。

⑦《宗人府旧整来文》，道光十九年八月初二日，档案号：06-01-001-000440-0034。

定直接影响到了旗人爵职继承的原则和结果。旗人家谱具有突出的政治功能，作为袭职的重要依据，需要上呈朝廷备查。旗人家谱展现的宗族立嗣规范，亦与国家律典的要求基本一致。

（一）爵职继承原则

顺治后期，世职旗人唯过继亲侄为嗣，其嗣子方可袭职，否则仍由近支男性亲属袭职。[①] 乾隆元年，高宗认为阵亡旗人无子，所得官职由弟兄承袭“殊属错谬”。因阵亡得官“非伊祖先劳绩所得官职可比”，弟兄无分继承，并据此提出解决办法，“若弟兄有子，即过继与孀妇为嗣，令其承袭，则世次相当”，承阵亡之人祭祀与养赡孀妇一举两得。即便弟兄仅有一子，“伊尚可生子，先将此子过与孀妇为嗣，令其承袭官职”,[②] 也应将独子出继袭职。至此，阵亡旗人所得世职无子承继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乾隆三年十二月，镶黄旗蒙古世职旗人诺允多尔济绝嗣无人承袭，高宗降旨将佐领伊常阿过继与诺允多尔济为嗣袭职，并下令“八旗都统等自当于应行过继支派内，视其有无世职，及有世职之多寡，或令现在袭官之员兼袭，或令以未经袭官之人过继为嗣，奏请承袭”，以使“官职不致滥袭，而创立世职之人之劳绩亦不致泯没”，[③] 以未经袭官之人过继袭职。

旗人异姓立嗣改复旧制之后，道光三年户部定例，旗人过继本族为嗣方准袭职，过继异姓亲属不准承袭，[④] 旨在将异姓嗣子排除在世职继承范围外，防止因祖先功绩所得官职的世袭特权转入异姓氏族。

宗室王公爵职继承的各项规定也受到旗人立嗣法规修订的影响。乾隆三十五年宗人府确立了奉恩将军过继袭爵之例，“照例承袭之（奉恩）将军，若（本支）止有（此等爵位）一员，既无承祀之人，著加恩准将过继子承袭”，[⑤] 允许爵位等级较低的无子宗室过继传袭爵位。

此后，宗人府于咸丰七年及光绪四年（1878）分别制定了应封宗室不准出继和应封宗室出继后不得考封[⑥]之例。与之近似的，还有同治五年出台的王公过继之子照例冠顶，不准考试应封之例，[⑦] 均旨在将过继子与亲生子的待遇区分开，防止无爵的宗支转有爵位，对原立爵者所在宗支不公。

综上，乾隆朝以后，无论是地位尊崇的宗室王公，还是依靠立功、阵亡等方式获得世职的普通旗人，均可凭借继嗣的方式传袭爵职。继承其爵职的嗣子，必须按照规定选自同姓而非异姓。若立嗣者或嗣子所在宗支爵职等级较高，爵职继承的资格则会被严格限制在本宗支之内，或是禁止过继袭爵，或是出继后不得再享有原宗支的考封资格，以免特权落入旁支。

（二）宗族立嗣规范

“过继总以宗谱为定例”，[⑧] 旗人宗族的立嗣规范，多呈现在其家谱的序言、凡例、家训、族规之中。旗人大规模修谱，自乾隆朝《八旗满洲氏族通谱》问世始。如《碧鲁氏通谱》称，“碧鲁氏为满洲之一姓，氏族均载入八旗通谱中，而碧鲁氏专谱未有也”，[⑨] 遂以八旗通谱中有关碧鲁氏的记载为蓝本，修撰了家谱。与民人纂修族谱“辨尊卑”“序昭穆”“联族姓”[⑩] 的目的不同，

① 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 30《吏部》。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7，乾隆元年四月乙酉。

③ 《清高宗实录》卷 83，乾隆三年十二月丁酉。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56《户部》。

⑤ 《钦定宗人府则例》卷 4《袭封》。

⑥ 考封，即考试应封，王公诸子中一子可袭封，其余诸子年满二十岁可参与考试，合格者可授予一定等级的爵位。《钦定宗人府则例》卷 2《继嗣》。

⑦ 《钦定宗人府则例》卷 5《封爵》。

⑧ 《宗人府旧整来文》，光绪十二年三月，档案号：06-01-001-000604-0054。

⑨ 《碧鲁氏通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民族卷》第 38 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 年，第 563 页。

⑩ 蔡新：《家谱序》，《缉斋文集》卷 5《序》，乾隆刻本，第 1 页。

旗人家谱自诞生之日起，即具有重要的政治功能。

《佟氏宗谱》载，“满汉八旗承袭敕书，家谱与继嗣册档谱，斯二者盖发明于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旗人家谱具有“知承袭及继嗣，嫡派承袭之有分”的功用，与朝廷颁发的敕书并重。① 乾隆朝后，旗人袭职时为了证明血统渊源，必须附上家谱作证。作为备受朝廷重视的袭职依据，旗人家谱开载的内容必须经过严格筛选，因此其所呈现的立嗣规范，最大程度上和国家律典保持一致。

在异姓为嗣问题上，《沈阳甘氏家谱》直言，“毋容择外姓紊乱宗支”，② 将择立异姓嗣子视为紊乱宗支的不轨行为。《尚氏（沙格达哈拉）宗谱》规定，“乞养异姓，勒令归宗，自是礼法”，③ 为维护礼法起见，明确禁止乞养异姓为嗣，否则会勒令嗣子归宗。库雅喇氏除勒令归宗外，还要将抱养异姓者以祸乱宗族论处并收取罚金。④ 辽阳沈氏则是不准异姓及出继异姓之子上谱，以防乱宗。⑤ 但也有一些旗人宗族对异姓立嗣问题采取了较为温和的处理方式，《赫舍哩氏宗谱全书》仅对不同的过继承嗣情况采取了“兼祧、继承、螟蛉”等标注形式，以表明其举措是否失宜，⑥ 防止宗族统绪混淆。

承继次序强调昭穆五服伦序的特点，在旗人宗族制定的立嗣规则中也有所反映。《索绰罗氏谱书》规定，“若长房绝嗣，则为立继承重，次房无承重之礼。须细参官员袭荫、立嫡子违法二条”，⑦ 即按照嫡长子继承制只为长房立嗣以承受丧祭与宗庙的责任，具体细则完全依照“官员袭荫”与“立嫡子违法”律例的规定。《尚氏（沙格达哈拉）宗谱》也规定，“无子立继，论亲不论爱”，⑧ 强调亲缘关系的重要性。《赫舍哩氏宗谱全书》例言称，“虽云弃嫌择爱，务期昭穆相当，以免混宗乱族……越过继子突嗣其孙，究非人情法理之当然”。⑨ 但也有一些旗人宗族提倡爱继，并不强制族人择选嗣子必须符合昭穆、五服。贵为皇亲国戚的佟佳氏族中，阳和制府五叔祖不幸无嗣，其妻屈太夫人抚养静公，“自髫年以迄成立，恩勤备至”。静公长大后成就非凡，在子嗣稀少的情况下还能不顾“疏不间亲”之嫌，以其长子嗣续屈太夫人孙支，⑩ 该族以此为例提倡族人以爱继为先。《吴西勒氏谱书》提出“宗族最重统系，倘统绪不接，承祧不可无人，择贤择爱，自有主权……如嫡庶均无所出，而承继或兼祧均无不可，俾得接续统系足矣”，⑪ 主张立嗣的根本目的是接续统系，鼓励族人自由选择嗣子。

乾隆朝以降，宗族立嗣规范大体上遵循先应继后爱继的原则，要求族人择立同宗且昭穆相当的嗣子，依五服顺序承继，在此基础上再择立贤能亲爱者承继。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特殊情况，如不限昭穆亲疏，提倡择贤择爱。

四、余论

顺治、康熙两朝，清廷初步制定了旗人立嗣主管机构、立嗣程序与嗣子继承的相关规范，

---

① 《佟氏宗谱》，何晓芳主编：《清代满族家谱选辑》下册，辽宁民族出版社，2016 年，第 1092 页。

② 《沈阳甘氏家谱》，何晓芳主编：《清代满族家谱选辑》下册，第 1002 页。

③ 《尚氏（沙格达哈拉）宗谱》，赵立静、何溥滢、傅波主编：《满族家谱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96 页。

④ 《黑龙江库雅喇氏宗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家谱丛刊 · 民族卷》第 46 册，第 581 页。

⑤ 《沈氏家谱》，何晓芳主编：《清代满族家谱选辑》下册，第 1200 页。

⑥ 《赫舍哩氏宗谱全书》，何晓芳主编：《清代满族家谱选辑》上册，第 256 页。

⑦ 《索绰罗氏谱书》，赵立静、何溥滢、傅波主编：《满族家谱选》，第 140 页。

⑧ 《尚氏（沙格达哈拉）宗谱》，赵立静、何溥滢、傅波主编：《满族家谱选》，第 296 页。

⑨ 《赫舍哩氏宗谱全书》，何晓芳主编：《清代满族家谱选辑》上册，第 256 页。

⑩ 《佟氏宗谱》，何晓芳主编：《清代满族家谱选辑》下册，第 1098 页。

⑪ 《吴西勒氏谱书》，何晓芳主编：《清代满族家谱选辑》下册，第 865 页。

紧密结合八旗制度，与民人立嗣之制差异显著，体现出鲜明的满洲特色。

雍乾时期，八旗制度与传统汉法共同作用于旗人立嗣条文，呈现出满汉法律融合的图景，这也是此时期满汉民族交融日益深化在法律制度上的反映。具体表现为旗人立嗣程序、嗣子户口造报与归宗的有关规定仍依赖于八旗行政体系，显示出维护旗籍与旗人群体利益的特点，而嗣子择选与承继次序规范的制定则借鉴了汉族宗法制度的昭穆、五服与异姓乱宗的伦理观念。

旗人立嗣法规的满汉融合，促使乾隆朝以降，过继成为世爵世职旗人和宗室王公传袭爵职的重要手段，旗人择选嗣子的规定能够直接影响到爵职承袭的结果。旗人家谱作为族人袭职的重要依据，所呈现的宗族立嗣规范与国家律典保持一致。但与法规更重视维护旗民畛域的特点不同，宗族制定的立嗣规章更注重保持其血统的纯洁性。

总体而言，旗人特有的立嗣程序与旗籍登记规则密切结合八旗制度，是从形式上使旗人立嗣有别于民人立嗣，但不影响承继结果。而清廷禁止正身旗人过继民人、家奴为嗣和过继承袭爵职的规定，则切实影响到了承继结果与嗣子权益，与民人立嗣有着实质性区别。

胡祥雨通过对司法制度的分析，主张清代法律在演变中逐步缩小基于族群和等级之间的不平等，让来自不同族群和等级的人逐步遵循同一性的法律标准。[①] 但若从立嗣这类民事法条来分析，或许会观察到不同的结果。就旗人嗣子择选和承继次序规定的变化而言，的确在逐步与民人趋同，但是在立嗣程序、嗣子的户口造报与归宗问题上，清廷始终致力于依靠八旗固有的行政体系来办理立嗣事宜，维护旗籍的纯洁性与等级性。此即表现为薛允升所观察到的“户部则例将八旗与民人继嗣分别两门，可知办理自有区别也”。[②]

然而这种区别并非法律多元的表现。清代旗人的立嗣法规，源自满洲法与汉法两方面的传统，满洲法深刻影响了旗人立嗣事宜的主管机构、程序、嗣子的户口造报以及早期的嗣子择选规范；汉法的家族与阶级特征则致使后期旗人被限定在同宗同姓、昭穆相当的范围内择选嗣子，并按照大功、小功、缌麻的亲疏关系决定承继次序。二者缺一不可，但天然存在冲突。例如满洲法不限制旗人过继异姓，而汉法则因其重视儒家伦理的传统将异姓为嗣视为祸乱宗族的行为，予以严厉禁止。若准继异姓与不准继异姓同时存在于法典内，而不说明其适用的人群，自然会让官员与民众感到困惑，遇有继立异姓的行为，无法以明确的标准判断其是否合乎法律规范，因此允许异姓立嗣的条文必须将其适用的人群明确限定为旗人。法律多元论只能反映差异化法条的表象，法源多种的理论才能揭示法条出现差异的根源。旗人立嗣法规的变迁从某种程度上证明，法源多种理论不仅有助于理解清代蒙古法制，也同样适用于清朝统治的核心人群——八旗。

References

Chikusa Tatsuo. *The habits of Manchu lineage system*. Aichi prefecture: ichi riyuu shiya, 1965.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Lai Huimin. *Danwen qimin: Qingdai de falü yu shehui* (Danwen qimin: the legal and society of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20.

Lai Huimin.“Qingdai huangzu de guoji celue: chuancheng zisi yihuo fanrong jiazu”(Male adoption strategies among the Qing imperial lineage), In James Lee, Guo Songyi, ed. *Qingdai huangzu renkou xingwei he shehui huanjing* (The population behavior and social environment of the Qing dynasty imperial lineage).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1994.

① 胡祥雨：《清代法律的常规化：族群与等级》，第 14–16 页。

②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9《户律 · 户役》，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78 页。

Song Xingjia.“*Manhan ronghe shijiaoxia de qingdai nupu fagui yanjiu (1616—1795)* ”(A Study on the Servant Laws in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1616−1795). Dissertation of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2021.

Wang Yuesheng.“Qingzhongqi lisi guoji zhong jiating yu jia guanxi fenxi”(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the designation of an inheritor in the Mid−Qing Dynasty).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5 (2022).

Zhang Jinfan, eds. *Qingchao fazhishi* (The law history of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8.

The Inheritance and Change of Manchu Male Adoption Statutes in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nchu and Han Laws Integration

CUI Liyouzi (School of Histor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lyz1996@163.com)

Abstract: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Manchu male adoption in Qing dynasty had two legal sources, i.e. Manchu and Han laws. While integrat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ight Banner system in terms of regulatory agencies, succession procedures, and registration, the regulations on the heir selection and succession order gradually became more similar to the existed legal provision for the adoption of the Han people in the evolution process, which indicated that there was a trend of the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s legislation in Qing dynasty. Since Qianlong period, male adoption had became an important means of passing down titles and positions among the Banner people, and the male adoption norms in Manchu clans were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ose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 inheritance of Manchu male adoption−regulations indicated that the normalization of the law in Qing dynasty had certain limitations in the civil field, and its changes showed that the legal plur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Manchu special articles.

Keywords: integration of Manchu and Han laws, Manchu male adoption, succession of titles and positions, clan norms, legal plurality